吴政财发〔2018〕341号

**吴堡县财政局**

**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乡村振兴标杆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的通知**

**县农工部：**

根据《中共吴堡县委办公室 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<吴堡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吴办发﹝2018﹞37号），及榆林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乡村振兴标杆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榆政财农发﹝2018﹞8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18年市级乡村振兴标杆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1000万元下达你们，年终列“2130199”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中共吴堡县委办公室 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吴堡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，及《吴堡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吴政财发〔2018〕315号）有关规定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。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

吴堡县财政局

2018年9月25日